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23日，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30日正式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根据监管要求，需根据修订的治理准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结合公司当前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b></p>

	<p>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运作，不得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不得干预公司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四十条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p>	<p>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p>
<p>第四十一条 (新增，条款序号顺延)</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本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如本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p>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对应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其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不得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提案中应包括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介绍。独立董事的提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的选举，在候选人的得票数满足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所需票数的前提下，根据各候选人得票数多少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如因数位候选人的得票数相同而导致无法确定全部当选董事或监事时，股东大会应先确定得票数多的候选人为当选人，并对其余候选人按上述投票、计票方法重新选举直至选出所需选举的全部董事或监事。

的股份比例不足 30%的，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如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其规则如下：

（一）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三）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

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四）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五）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分别计算。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对应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其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不得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提案中应包括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介绍。独立董事的提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的选举，在候选人的得票数满足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所需票数的前提下，根据各候选人得票数多少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如因数位候选人的得票数相同而导致无法确定全部

	<p>当选董事或监事时，股东大会应先确定得票数多的候选人为当选人，并对其余候选人按上述投票、计票方法重新选举直至选出所需选举的全部董事或监事。</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本公司董事会不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b></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本公司董事会不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第五章新增第三条）</p>	<p>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与投资决策、提名、薪酬激励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激励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本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p>

	<p>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p> <p>公司对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工作程序制订相应的工作细则。</p>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